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4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仁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繳付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641號案件如附表所示卷宗影本（經隱匿聲請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），並就所取得卷證資料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內容為：聲請人即被告蔡仁光（下稱聲請人）因欲與律師討論案情，請准予預納費用交付如附表所示卷證影本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1641號案件審理中，聲請人以欲與律師討論案情為由，聲請付與如附表所示卷宗影本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可認係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且又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應予限制閱卷等情形，為保障其卷證資訊獲知權，准許聲請人於預納相關費用後，付與如主文所示附表之卷宗影本（經隱匿聲請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）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諭知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

【附表】被告聲請交付之卷宗影本

編號	卷宗影本
1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631號卷